

粤港保护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第十二次会议

粤港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的进展

1. 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

2013年6月，粤港双方在广东省清远市联合举办「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清远）研讨会」，主题为「知识产权贸易与资本化」。粤港两地政府知识产权部门官员、知识产权专家、学者、中小企业及中介机构代表在会上介绍内地与香港知识产权制度及知识产权贸易的最新进展，并就如何协助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贸易建立品牌，开拓商机及走进国际市场等问题进行研讨，超过200人参加。

2. 开展粤港版权交流活动

2013年3月，香港知识产权署率团赴粤开展主题为「版权管理与知识产权贸易」的版权产业交流活动，双方交流了侵权活动的举报渠道、侵权案件的执法以及版权贸易等有关情况。2013年4月，广东省版权局率领代表团赴港与香港版权影印授权协会及香港动漫画联合会代表进行了交流，并访问香港海关和数码港，深化了两地在版权管理及贸易发展趋势方面的了解。

广东省版权局和香港海关、香港知识产权署共同举办「粤港中学生版权知识和版权保护交流活动」。2013年1月和3月香港「青网大使」与肇庆中学互访，分享保护知识产权的心得和意见。

3. 加强商标品牌建设交流合作

2012年12月，广东省工商局率广东省部分企业、代理组织与工商部门等代表出席「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并前往香港知名企业开展品牌建立主题交流，加强了两地在商标品牌创建方面的合作，同时为粤港两地的民间机构搭建了交流平台。

4. 继续开展交流研讨活动

2012年9月，香港海关与香港工业总会联合举办「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广东省版权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及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代表应邀赴港参加，并向参会代表介绍了广东展会版权保护、香港权利人在内地的版权保护及海关知识产权边境保护。

5. 进一步完善粤港知识产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

2012年8月，粤港海关正式互设知识产权保护合作专项联络员，专职负责知识

产权联络事宜。针对近年来香港海关查获海运渠道从广东个别地区口岸出境的侵权货物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势，自 2011 年 12 月起，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与香港海关联手打击粤港两地海运渠道跨境运输侵权货物联合执法行动。行动开展一年期间，广东省内参与行动的海关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 83 批次、91 万件。针对日益增多的邮递快件进出口侵权货物，粤港海关于 2013 年 4 月联合开展了打击邮递快件输港假冒消费电子产品专项行动，粤方共查获输美和输港案件 23 宗，涉及侵权嫌疑货物 11,582 件，香港海关在行动中也查获 12,217 件侵权货品，涉案总值港币 32 万余元。

2012 年 5 月，在广东省公安厅的协调下，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与香港海关建立了直接联络渠道及案件协作机制。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 4 月，香港海关版权及商标调查科与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开展互访，双方就知识产权刑事保护工作进行交流。

广东省工商局落实与香港海关建立粤港商标案件线索通报、协查、联络制度。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香港海关向广东省工商局通报线索 75 条，涉及广东省企业侵权线索 30 条。同期广东省工商局请求港方协查 7 家香港企业的信息，及时转达给有关市局调查分析。

广东省版权局与香港海关建立联络员、侵权案件信息通报和协查制度，及时交换两地最新的侵权技术情况及线索，逐步完善粤港版权案件协作处理机制。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应香港海关的请求，协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为专利权人发出之专利登记簿副本两份。

6. 举办粤港两地海关人员交流活动

2012 年 9 月，香港海关和香港欧洲商务协会在香港联合举办《第一届地区欧洲知识产权保护及执法大会》。应香港海关的邀请，广东海关及省公安厅组织相关代表赴港作主题发言，及与亚太地区及欧洲的海关人员、警务人员、品牌代表等参会人员共同探讨如何有效地打击知识产权犯罪。

2013 年 1 月和 7 月，广东海关与香港海关互访，围绕边境执法及邮递运作与监管等主题交流。2013 年 3 月和 7 月，香港海关与广东海关代表先后在深圳和香港举行协调会议，商议进一步打击邮递快件渠道侵权活动的策略。

7. 合作打击跨境网络侵权

2012 年 6 月，公安部、香港海关、广东省公安厅、深圳市公安局在深圳举行交流协调会，就一宗案件调查交换意见，争取将该案件成为粤港跨境联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典型案列。针对跨境网络侵权案件，香港海关于 2013 年 4 月为深圳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举行了讲座，介绍互联网侵权案件的调查技巧及取证技术。

8. 进一步推广「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2013年6月，广东省知识产权局、香港知识产权署联合广东省版权局、广东省工商局在广东省东莞市联合举行「正版正货承诺」活动总结交流活动，广东21个地级以上市知识产权局、版权局、工商局、顺德区经科局、香港发标贴机构和粤方行业协会代表100余人出席，分享及交流十年来两地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的经验。

9. 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

香港知识产权署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带领其它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持续更新「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与「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栏」，更新内容包括三地专利、商标、著作权及知识产权边境和刑事保护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及执法部门联系方式等各类信息。

10. 支持香港民间组织参加「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

香港知识产权署继续资助并推动香港发明协会推荐香港学生参加第十一届「广东省少年儿童发明奖」。2013年6月，香港派出6位代表带同8件参赛作品参加于广东科学中心举行的公开展示及评审，并夺得6个特别奖及1个优秀组织奖。

11. 组织香港知识产权署官员参加新任专利审查员培训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协助组织香港知识产权署官员参加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的第五期新任审查员培训课程。

12. 支持在粤港资企业申请认定广东省著名商标

广东省政府在2012年确定将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工作转移给社会组织后，广东省工商局及时向香港知识产权署通报，建议港方暂缓宣传，并协助港方与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职能承接方——广东商标协会联系。广东省工商局将跟踪动向，及知会港方向业界通报有关信息。

13. 协助香港考生在粤参加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2012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于11月在全国20个城市同时举行。粤港双方积极组织香港考生报名参加考试，通报考点报名、考试要求及考前培训等相关信息。2012年，共有46名香港考生在粤报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5人通过考试。

14. 积极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发展

粤港双方积极研究和推广粤港知识产权贸易的概念，继续在粤港澳知识产权数据库及部分粤港知识产权合作专责小组成员单位网站上刊载有关知识产权贸易的超级链接。双方共同举办以「知识产权贸易与资本化」为主题的「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清远)研讨会」和以「版权管理与知识产权贸易」为主题

的版权产业交流活动。香港知识产权署于 2012 年 12 月的「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中向企业推广知识产权贸易的概念，积极推动粤港知识产权贸易的发展，提升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